

关于限期移走废旧水泥船的通告

新北区春江镇临江东排涝站以东长江堤防外滩面上存
有两条废旧水泥船，分别位于长江堤防桩号 CS209+300 和
CS209+400 处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
管理条例》等水法律法规，上述两条水泥船为“妨碍行洪的
障碍物”。现要求相关船主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 24 时之前自
行移走，逾期将作为无主船处理。

特此通告。



2020 年 3 月 5 日